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19〕6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第二次调整的通知

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:

根据2019年12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预算第二次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，同时将公开路径发送到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邮箱及监督办邮箱（nxczjd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



2019年12月26日

南雄市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事项调整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表八

序号	业务股室	单 位	摘 要	金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1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机构改革调入(死亡抚恤(三属人员生活补助))	-8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2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机构改革调入(伤残人员抚恤金和补助费)	-0.25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3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机构改革调入(优秀士兵奖励)	-2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4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机构改革调入(烈士祭扫活动及墓地维护清洁等)	-1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5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机构改革调入(年初预算公共财政中安排一优抚对象	-2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6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机构改革调入(退伍士兵安置)	-12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7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机构改革调入原社保局项目(年初预算公共财政中安排 —2019年本级配套企业军转干部养老金)	-4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